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轉組實施辦法

93年11月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本系為達適性、適才,適所之教育目標,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轉組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新生申請轉組時,須於大一上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,向本系招生委員會提出轉組申請,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轉組名單。
- 第 三 條 新生申請轉組時,須檢具原修課組別語言任課老師、轉組後語言任課 教師之同意書、導師輔導記錄、本人與家長切結書(轉組將可能造成延 畢之後果)及轉組申請書。
- 第四條欲轉組之新生若能通過本系當年十二月語言能力測驗,可直接進入欲轉入之組別就讀或俟次年九月轉組考試通過後,修讀二年級課程。若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九月之轉組考試均未能通過,須俟二年級時,再下修一年級該轉組之課程。
- 第 五 條 轉組學生已修習及格學分之認可與抵免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。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